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增府行复〔2022〕297号

申请人：李某玲。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18号。

负责人：陈日超，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李某玲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81690760772），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81690760772）。

二、做好该道路的整改，包括宣传、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和人行道行驶。

## 申请人称：

9月1日下午我在正果市场出发，因急着送孩子去医院，于是在洋华食品旁边人行道上逆行100米，打算在上晒路那个路口走到对面正向行驶，但是遇到交警在南方电网门口，直接把我拦下，要求人脸识别，然后开罚单了。对此我有如下意见：

一、该路段设置的转弯掉头路口少。即使在正果大道两则的居民要驾驶非机动车过对面，无论是往龙门方向还是往增城方向，只有乐恰幼儿园对出和上晒路口可以通行，这条路大车泥头车多。如果非机动车走在大路上有很大的安全隐患，所以本地居民大多在人行道上驾驶非机动车。

二、当时我已经明确和执法人员说明，我赶着带孩子去医院，他们还是拦着我，非要开罚单，这是一定要逮到一个算一个吗？

三、9月1日被处罚的是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行驶非机动车，而且基本上在正果市场这一侧的居民要过对面，都会在人行道上（注意：并没有在机动车道上逆行）逆行一小段经过南方电网门口小心通过路口再到对面上晒路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道路”的定义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如果说这条人行道也是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道路，并且有规定的行驶规则的，那么就应该按照机动车道设置的规定设置禁止逆行的指示，并且做好安全宣传。与之同理，在广场、居民人行道等公众场所（也属于“道路”）

也应该设置禁止逆行的指示并处以罚款。也就是说，在一些小街小巷也应该如此规范地设置，为了管理规范就好，不需要考虑居民生活的便利！！

四、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但是为什么我在这个行为上是第一次触犯就罚款，而非警告呢？是不是罚款会比较简单？在我看来，如果是经过当地村居委会的大力宣传，这些道路是不允许逆行的，那么再故意触犯，就是应该处罚，而在此之前，并没有宣传。可以参考之前要求驾驶非机动车戴头盔的宣传。

五、根据增城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正果镇是属于低收入镇，本地居民多，外来人口少。据了解，在这之前，经常通过一些执法来达到罚款的目的，比如拦截没收摩托车。在我看来，这些行为有点类似流氓收保护费一样，在这个山区小镇，居民的出行不是都主要靠摩托车电动车吗？且不说不是每个人都买得起机动车，如果每个人出门只能是机动车的话，那有足够的公共道路资源和停车资源提供吗？希望执法罚款前，多宣传教育，而不是一上来就罚款，50元相当于一家人一天的伙食费，在这个环境下，大家收入不容易。

六、对于交警执法的时候（包括有其他的执法行为），我认为，带着执法记录仪记录执法过程是可以的，但是当涉及填报信

息的时候，用手机对着我们进行人脸识别这个行为，令我们很不舒服，感觉到被硬要拍照一样，我们是罪犯吗？同时，这个行为让我们觉得行政机关高高在上，我们是下等的人，等待着被拍照一样。如果这样识别可以提高效率或者预防一些暴力的执法对象的暴力行为的话，希望可以在面对其他对象人脸识别的时候，把手机换过来，让执法对象自己对着前置摄像头识别或者换成采集指纹来识别，不是每个人都喜欢被人人脸识别的，这是专属于我们的人格尊严！！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本案中，申请人于2022年9月1日17时31分许，驾驶无号牌电动车逆向行驶至广州市增城区正果大道出上晒路东41米，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队执勤民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以上事实有执法音视频、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故申请人辩解的事实与理由不成立。

##### **二、我队对申请人作出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本案中，我队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适用简易程序依法对申请人作出予以罚款 50 元的处罚决定，并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交付申请人。以上有执法音视频、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证实。

我认为，由我队具有执法主体资格的民警，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依法对申请人作出予以罚款 50 元的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准确。

综上所述，我队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81690760772）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 **本府查明：**

被申请人执勤民警现场发现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1 日 17 时 31 分许，驾驶无号牌车辆行驶至广州市增城区正果大道出上晒路东 41 米时实施逆向行驶，当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81690760772），以申请人在上述地点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违法行为为由，对申请人实施非机动车行驶的行为处以罚款 50 元的处罚。申请人不服，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执法视音频、《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

书》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主体适格。《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被申请人作为增城区人民政府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对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一）逆向行驶的；……”本案中，根据执法视音频等在案证据可知，申请人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已违反上述规定，且申请人亦承认其存

在驾驶非机动车逆行行为。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违反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同时，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以该路段转弯掉头路口少、赶着带孩子去医院、未设置禁止逆行指示、未进行充分安全宣传教育等为由，要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50 元，符合上述规定。经查，未发现被申请人在办理该交通管理行政案件中存在程序违法的行为。

四、关于申请人提出的首次触犯应该给予警告的问题。首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涉案违法行为作出五十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相关规定。其次，为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体现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广东公安机关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对 10 种一般交通违法行为的首次违法给予警告处罚。该 10 种交通违法行为包括：（一）不按规定停车的；（二）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三）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四）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

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五）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 的；（六）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 的（仅限驾驶货车首次超载 10% 以下，消除违法状态后）；（七）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八）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九）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十）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申请人实施的涉案“非机动车逆向行驶行为”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上述处罚决定并无不妥，本府对申请人该项主张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应依法予以维持。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81690760772）。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